

法官的任职回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7_9A_84_E4_c122_484222.htm 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均规定有法官回避制度。法官回避制度 法官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遇有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时，退出对某一具体案件的审理或诉讼活动的制度。法官回避制度是为了保证案件公正审理而设立的一种审判制度。在审判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可以使审判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合法地退出案件的审理，又可以消除当事人的某些顾虑，保证案件审判的公正性。法官的任职回避 法官的任职回避，是指法官基于有一定血缘、亲属关系而不得在一定的岗位任职的一种限制性制度。法官法第15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1）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2）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3）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担任其所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法官审判业务的回避 法官审判业务的回避，是指法官对与本人有特定关系的案件，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本人不得参与办理，这种回避是对法官执行审判业务行为的限制。其目的在于排除各种不利于案件公正处理的因素，以利于诉讼的正常进行，保证案件能够得到客观、公正地处理，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1、2、3条之规定，所谓法官本人与案件有特定关系，是指法官本人及其近亲属与案件的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5）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6）未经允许，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7）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8）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人报销费用的；（9）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10）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好处的；（11）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法官回避的方式法官回避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法官自行回避，即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遇有法定情形时，自动退出本案的审理。另一种方式是申请回避，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根据法律规定的回避条件，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申请审判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回避。它是当

事人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必须予以保障。法官回避的程序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暂停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人民法院对申请回避的请求，应当在回避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